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事项的
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93号）

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93 号）的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组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出具核查意见：

【问题四】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资产金竹商贸和力天科技各 45%股权分别作价 21502.35 万元、9840.45 万元，基本与评估价持平。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市值情况，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并结合金竹商贸及力天科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对应股票市值情况等，充分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2）结合本次股权挂牌拍卖及参与竞拍意向受让方等情况及过程，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底价拍卖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进行对比分析；（3）请评估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书面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金竹商贸及力天科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对应股票市值情况等，充分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评估结果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

条件以及评估对象金竹商贸、力天科技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其在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无法估计，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公开市场与标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评估机构选用资产基础法对金竹商贸、力天科技进行了评估。

估值计算过程为：

金竹商贸估值 47,783.01 万元=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估值 69,468.42 万元×金竹商贸持有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70%+金竹商贸其他资产、负债估值；

力天科技估值 21,778.78 万元=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估值 69,468.42 万元×力天科技持有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0%+力天科技其他资产、负债估值；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估值 69,468.42 万元=上市公司估值 499,500.00 万元×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2.97%+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负债估值。

相关单位的估值结果如下：

(1) 金竹商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10,657.06 万元，评估值 55,786.14 万元，评估增值 45,129.08 万元，增值率 423.47%；负债账面价值 8,003.13 万元，评估值 8,003.1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653.93 万元，评估值 47,783.01 万元，评估增值 45,129.08 万元，增值率 1,700.46%。金竹商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持有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造成的。

(2) 力天科技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2,323.41 万元，评估值 23,163.94 万元，评估增值 20,840.53 万元，增值率 896.98%；负债

账面价值 1385.16 万元，评估值 1,385.1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938.25 万元，评估值 21,778.78 万元，评估增值 20,840.53 万元，增值率 2,221.21%。力天科技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持有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造成。

注：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67,976.06 万元，评估值 175,093.03 万元，评估增值 107,116.97 万元，增值率 157.58%；负债账面价值 105,624.61 万元，评估值 105,624.6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7,648.55 万元，评估值 69,468.42 万元，评估增值 107,116.97 万元。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持有太龙药业股权评估增值造成的。

2、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太龙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估值结论为 499,500.00 万元，折合 8.70 元/股，高于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8.66 元/股。

评估基准日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太龙药业的持股比例为 22.97%，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14,735.1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07,164.74 万元，由此造成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107,116.9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07,116.97 万元。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9,468.42 万元，评估基准日金竹商贸、力天科技对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该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分别为 48,627.89 万元、20,840.5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评估增值 45,127.90 万元、20,840.53 万元。由此造成金竹商贸资产评估增值 45,129.0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5,129.08 万元；力天科技资产评估增值 20,840.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0,840.53 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结合本次股权挂牌拍卖及参与竞拍意向受让方等情况及过程，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底价拍卖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进行对比分析。

1、实际控制人以底价拍卖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河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底价或标底应以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太龙药业《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处置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及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的公告》信息公告日（2016年6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7.6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中，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太龙药业的评估值折合8.70元/股，高于该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2016年10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在巩义市

财政局完成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2016 年 10 月 13 日，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分别与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和《委托拍卖合同》，并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提交了《产权转让申请书》。2016 年 10 月 18 日，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向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产权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河南日报》发布《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16】29 号及中原产权告字【2016】30 号）。上述公告期满后征集到两名意向受让方，分别为上海蓝度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鹏燕商贸有限公司，两名意向受让方均按公告要求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了受让保证金，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关文件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中，结合本次股权挂牌拍卖及参与竞拍意向受让方等情况，实际控制人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拍卖上述股权，符合上述相关政策规定，且对应股价高于太龙药业拟转让股份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因此实际控制人以底价拍卖股权具有合理性。

2、与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进行对比分析

标的资产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间接对太龙药业的股权投资，目前暂未查询到与标的资产所处同一细分行业的公开可比案例。

经公开查询，列举近期部分上市公司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底价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近期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底价股份转让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相关股权转让价格
1	601188	龙江交通	2017/01/0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股份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提示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底价
2	600158	中体产业	2016/12/2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中体产业在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价
3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8/0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次拟转让股份转让的价格将以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4	600636	三爱富	2016/07/11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以本次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价
5	600764	中电广通	2016/05/28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转让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6	600822	上海物贸	2016/05/20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以此为底价
7	000913	*ST 钱江	2016/03/2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暨复牌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以底价拍卖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请评估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书面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金竹商贸、力天科技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均为间接对太龙药业的股权投资，结合金竹商贸、力天科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对应股票市值情况等，标的资产评估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实际控制人以底价拍卖股权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93号）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